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彭卫红女士、赵金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7月30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彭卫红女士、赵金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彭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	9,843,380	1.12%	7,382,535	2,460,845
赵金秋	财务总监	593,332	0.07%	477,500	115,83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数量及比例：

彭卫红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460,84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8%，且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赵金秋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5,8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且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52%。

若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减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取得的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彭卫红女士、赵金秋先生承诺遵守法定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卫红女士、赵金秋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彭卫红女士、赵金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彭卫红女士、赵金秋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彭卫红女士、赵金秋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